

中共江苏大学委员会文件

江大委发〔2021〕41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党委各部门：

《江苏大学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已经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江苏大学委员会

2021年10月7日

江苏大学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

为进一步提高全校教职工政治理论素养,切实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建设,不断提高政治理论学习效果,促进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规范化、制度化,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在职在岗的全体教职工(含聘用人员)都要自觉参加经常性的政治理论与时事政策学习。

第二条 学习时间原则上定为双周三下午,每次不少于2小时。每学期安排学习7-9次。

第三条 学习形式为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集中学习采用辅导报告、主题发言、讨论交流、观看影像资料等形式。各二级党组织要精心组织好每一次学习,指定专人做好记录,包括出勤情况、学习内容、讨论发言要点等。个人自学视个人情况而定,自行安排学习时间和相关学习内容。

第四条 积极利用“五类课堂”丰富政治理论学习形式。精心组织两周一次的“理论学堂”,适时开设“书记课堂”进行专题辅导,灵活运用“江帆网·理论之窗”的“网络课堂”,积极推进年终交流学习的“分享讲堂”,创新运用以调研参观、社会考察等为形式的“实践课堂”,注重改进政治理论学习的方式与效果,扎实推进“五类课堂”建设。

第五条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主要安排以下内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等方面的经典原著;“三个代表”重要思

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党和国家的重大路线方针政策和重要会议精神；国内外最新形势发展；教育领域的重要文件、会议精神，高等教育新的理论、思想；经济、法律、管理、科技、文化等方面的相关知识；学校出台的重要文件、制度和重要会议精神等。

第六条 要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把政治理论学习与引导教职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结合起来，与推进师德建设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结合起来，与解决学校事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结合起来，紧密结合理论和实践问题组织学习和研讨。

第七条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要做到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每学期初各二级党组织要根据学校下发的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计划，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计划并报送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八条 党员领导干部在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中要起好模范带头作用，积极参加各种学习活动，学思结合，学以致用。

第九条 党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全校教职工的政治理论学习，每学期根据上级要求和党委安排，对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作出整体布置，具体包括：学期初制定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计划；结合学习选题，及时维护更新“网络课堂”内容；邀请校内外专家，为不同层次的教职工作形势与政策报告；检查督促各二级党组织对政治理论学习的组织情况，总结推广好的做法。

第十条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由各二级党组织及机关党委各党支部组织实施,各二级党组织书记及机关党委各党支部书记是本单位政治理论学习的第一责任人,具体职责包括:组织制定本单位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计划;掌握并推动落实“五类课堂”建设;将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情况列入年终有关考核等。

第十一条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原则上以党支部为单位进行,由党支部书记任学习组长;党支部所在系科教职工人数较多的,可分设若干小组,由党支部与所属二级党组织研究确定各学习小组组长。学习组长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时,可由指定的支部委员主持学习活动。遇重要集体学习活动,可由二级党组织统一组织,二级党组织书记负责主持。

第十二条 党委宣传部对各二级党组织及机关党委各党支部政治理论学习组织落实情况进行考核督查,重点考核各二级党组织及机关党委各党支部对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组织领导工作及计划上报情况、“五类课堂”组织落实情况、学习计划执行情况(如政治理论学习的内容、次数、形式、记录和考勤情况等)。

第十三条 各二级党组织要在教职工个人总结、自查的基础上,做好对各学习组的考核工作,重点考核学习组长的职责履行情况、集中学习的出勤情况、集中讨论的发言情况、撰写理论文章及用理论指导工作情况。每学期末,各学习组要将开展政治理论学习的书面小结、学习记录本等报送各二级党组织备查。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2021年10月7日起施行。《关于印发〈江苏大学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的通知》（江大委发〔2016〕47号）同时废止。

中共江苏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7日印发
